

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327155.htm (1 9 8 7 年 2 月 2 3 日国务院批准 1 9 8 7 年 3 月 1 6 日公安部发布)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第二条 消防工作实行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方针。每个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消防法规，做好消防工作。第三条 各级公安机关必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本实施细则，实施消防监督。除人民解放军各单位、国有森林和矿井地下部分的消防工作，由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监督，公安机关予以协助外，其余所有单位的消防工作都应当接受当地公安机关的监督。第二章 火灾 预 防 第四条 城市规划建设部门，在规划新建、扩建和改建城市的时候，必须依照有关消防法规，会同消防监督机构制定消防站、消防供水、消防通讯和消防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和具体建设方案，并将其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。市级人民政府审查城市详细规划时，应当吸收消防监督机构参加。第五条 城市总体规划审定批准后，公共消防设施由城建、公用、邮电等部门分别负责建设和维护，当地消防监督机构负责验收、使用。第六条 市区公共消防设施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提请地方人民政府责成城建、公用、邮电等有关部门作出技术改造或者改建、增建规划，加以解决。第七条 设计人员在工程设计中，必须贯彻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。设计单位和人员应当对工程的防火设计负责。其主管部门负责审核，对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的工

程设计，不予批准。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有关防火的设计图纸和资料负责审核。第九条 中外合资、合作经营和外资独立经营的企业或从国外引进项目的工程设计，其防火要求必须符合我国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。依据国外或者港澳地区消防技术规范进行的工程设计，必须将防火设计图纸并附上消防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，送当地设计部门审核。第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防火设计图纸施工，不得擅自改动，并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。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时，建设单位应当对工程的消防设施进行验收。对不符合防火设计要求的，待施工单位负责解决后，方可接收使用。第十二条 在城区不准搭建易燃简易建筑。如果临时需要搭建的，必须事先报经当地城市建设部门审批，并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拆除。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在规划乡镇建设时，应当同时规划消防水源、消防通讯和消防通道。乡、村的生产、民用建筑的设计和施工，应当符合有关农村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。第十四条 生产建筑构件、配件或新型建筑材料、防火涂料的单位，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进行燃烧性能或耐火极限等数据的测定，并将各种测定的性能、数据写在产品说明书上，否则不准出厂。第十五条 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，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规定，对产品进行闪点、燃点、自燃点、爆炸极限等数据的测定，并将其数据和防火，防爆、灭火，安全储运等注意事项写在产品说明书上，否则不准出厂。第十六条 研制易燃的新材料、新产品和有火灾危险的新设备、新工艺的单位，必须对研制的每一项目提出预防火灾的具体办法，经上级主管部门鉴定批准后，方可交付生产。第十七条 采用有火灾危险性的新设备

、新工艺和可燃易燃新材料的单位，必须按照研制部门提供的预防火灾的具体办法，采取消防安全措施。第十八条 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禁止动用明火。确需动用明火时，必须事先向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，并采取严密的消防措施，切实保证安全。第十九条 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实行防火责任制度，确定一名行政领导人为防火负责人，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（一）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、本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消防法规；（二）组织实施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；（三）建立健全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；（四）把消防工作列入工作、生产、施工、运输、经营管理的内容；（五）对职工进行消防知识教育；（六）组织防火检查，消除火险隐患，改善消防安全条件，完善消防设施；（七）领导专职或者义务消防组织；（八）组织制定灭火方案，带领职工扑救火灾，保护火灾现场；（九）追查处理火警事故，协助调查火灾原因。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管辖区内的消防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（一）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、本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消防法规；（二）督促街道、乡镇企业和专业户、个体工商户、经济联合体做好消防工作；指导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；（三）进行消防宣传，组织群众制定防火公约；（四）组织防火检查，督促消除火险隐患；（五）管理专职或者义务消防组织；（六）组织火灾扑救，保护火灾现场，协助调查火灾原因。第二十一条 礼堂、影剧院、俱乐部、文化宫、游乐场、体育馆、图书馆、展览馆等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，必须做到，（一）不准超过额定人数；（二）安全出口处应

当设置明显的标志，疏散通道必须保持畅通，严禁堆放任何物品或者增加座位；（三）安装、使用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火规定。临时增加电气设备，必须采取相应措施，保证安全；（四）严格控制明火、焰火、鞭炮的使用与燃放。确实需要使用与燃放时，必须采取保证安全的预防措施；（五）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化学物品；（六）制定应急疏散方案；（七）管理人员应当坚守岗位，加强值班和检查，确保安全。

第二十二条 使用高层建筑的宾馆、饭店、医院以及其他单位，必须建立健全消防组织，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办法，指定专人维护、管理消防器材、设备和设施，保证完整好用；对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防火知识教育和灭火技术训练，提高自防自救的能力。

第二十三条 城区人民防空地下工程和其他地下工程，平时不得用于生产、存放和销售易燃易爆化学物品。利用人民防空地下工程和其他地下工程开设旅馆、招待所、商店和其他公共活动场所时，必须符合地下工程的消防规定。

第二十四条 举办物资交流、展销、集市贸易和焰火、灯火晚会的单位，在地点选择、亭棚搭设、电气线路架设、明火使用以及消防设施的配置等方面，应当符合消防规定。

第二十五条 对古建筑、古文化遗址、古墓葬以及其他由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，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消防法规，做好消防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在农业收获期和冬、春季节以及重大节日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有关部门，组织专门力量，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安全检查，做好消防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对电工、焊工、油漆工和从事操作、保管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等有关人员，必须进行消防知识的专业培训，经有关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后，方可定岗位从事操作、管

理。第二十八条 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户应当根据防火、灭火的需要，配置相应种类、数量的消防器材、设备和设施，并指定有关人员负责保养、维修和管理。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维护消防设施。不准损坏和擅自挪用消防设备、器材，不准埋压和圈占消防水源，不准占用防火间距、堵塞消防通道。公用和城建等部门，在维修道路影响消防车通行以及停电、停水、切断通讯线路时，必须事先通知当地消防监督机构。第三章 消防组织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、城镇街道、林区居民点和易燃建筑密集的村寨，应当建立义务消防队（组）。第三十一条 义务消防队（组）应当定期进行教育训练，熟练掌握防火、灭火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，做到能防火检查和扑救火灾。义务消防队（组）所需经费和队员的补贴，分别由各所在单位负责解决。第三十二条 火灾危险性较大、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（站）较远的中型以上企业事业单位，乡镇企业集中、易燃建筑密集的乡或镇，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的古建筑群，以及起降大中型民航飞机的航站，应当根据需要设立专职消防队。专职消防队可由一个单位建立，也可以由几个单位联合建立。第三十三条 专职消防队应当建立教育训练和执勤备战制度。负责本单位、本地区的防火和灭火工作。第三十四条 专职消防队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开支。专职消防人员实行本单位工资和奖金制度，享受本单位生产职工同等保险福利待遇。专职消防队队员可实行合同制或轮换制。第三十五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或者撤销，专职消防队干部的配备和调离，应当征求当地消防监督机构的意见。第三十六条 公安消防队（站）的布局、建筑和技术装备必须符合有关规定。不符合规定的，由

当地公安机关提请人民政府责成城建、财政等有关部门作出规划，加以解决。

第四章 火灾扑救

第三十七条

任何人发现火警都有义务迅速向消防队报警，讲清起火地点、单位。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给报警人员提供方便，不收费。邮电部门应当优先传递火警、火灾信息，不得延误。

第三十八条

起火单位或者地区要迅速组织力量，扑救火灾，抢救生命和物资，并派人接应消防车。任何单位和个人，都有义务支援灭火。

第三十九条

消防队接到报警后，必须迅速赶赴火场，组织扑救。赶赴火场的消防队及其消防车、消防器材和装备，需要铁路运输和轮渡时，铁路和航运部门应当优先免费抢运。

第四十条

参加扑救火灾的单位和个人，都必须服从火场总指挥员的统一指挥。交通、港务监督、航行管制和治安管理人员应当负责维护秩序，疏散车辆、船舶、飞机、行人，必要时可实行交通管制。

第四十一条

当火灾蔓延，必须拆除毗邻建（构）筑物才能避免重大损失的时候，火场总指挥员有权决定拆除，并可命令人员转移到安全地点。

第四十二条

火车站、列车或者沿线的铁路单位发生火灾时，铁路部门必须组织力量扑救火灾，调派机车供水灭火。必要时可向就近的消防队请求支援，被求援的消防队应当支援。

第四十三条

船舶、水上设施和海上石油钻井平台发生火灾时，海上安全指挥部必须组织力量扑救火灾，必要时迅速调派船、艇或者飞机参加灭火。

第四十四条

参加保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发生火灾时，应当积极扑救，减少损失。对参加扑救火灾的外单位的专职、义务消防队所损耗的燃料、灭火剂和器材装备，以及对火灾原因进行技术鉴定的费用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从保险公司偿付的施救费中予以补偿。未参加保险

的，由起火单位负责补偿。第四十五条 执行灭火任务的各种消防车、消防艇免交养路、过桥、过隧道、泊岸等费用。第四十六条 参加扑救火灾或者消防训练中受伤、 致残或者牺牲的非国家职工，其医疗、抚恤待遇，由起火单位或者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，如果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的，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，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办理；在养伤期间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，由起火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给予生活保障。对扑救火灾中牺牲的人员，根据《革命烈士褒扬条例》的规定，应当追认为烈士的由有关部门办理手续。第五章 消防监督第四十七条 公安部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（局），市、县公安局和分局设立的消防监督机构，分级负责消防监督工作。铁路、交通、民航和林业公安机关设立的消防监督机构，分别负责铁路站区和铁路线的勘测设计、基建施工单位及列车，在我国沿海、内河水域航行、停泊、作业的一切中外民用船舶和港口码头，飞机和机场以及林区的消防监督工作；业务上受当地政府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指导。第四十八条 消防监督机构在组织防火检查时，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参加。被检查单位应当主动提供情况和资料。消防监督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提出的改进意见，都应当作出详细记录，存档备查。第四十九条 消防监督机构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火险隐患，应当及时向被检查单位或者居民以及主管部门发出《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》，必要时可传唤有关人员，督促整改。被检查单位的防火负责人，应当把火险隐患的整改情况，及时告知消防监督机构。《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》的副本可根据需要送当地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等部门。被检查单位或者居民有不同意见时，在接到《火

险隐患整改通知书》之日起十日内，可提请上一级消防监督机构复查。第五十条 消防监督机构发现随时有可能发生火灾危险的，有权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立即整改，在紧急情况下，有权责令其将危险部位停产、停业整改。第五十一条 消防监督机构应当督促各部门、各单位制定消防安全办法和技术标准，并负责审查、监督实行。第五十二条 消防监督机构应当监督建设、设计、施工单位执行工程设计防火的有关规定，根据需要对建设工程的防火设计进行审核，检查消防措施的落实情况，并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。第五十三条 消防监督机构应当按照确定的城市规划方案，督促城建、公用等部门建设、改善和维护公共消防设施。第五十四条 消防监督机构要掌握火灾情况，进行火灾统计，核定火灾损失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。人民解放军各单位、国人森林、矿井地下部分的火灾统计，由各主管部门负责，按年度送公安部。第五十五条 消防监督机构应当组织所属队伍的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；负责对义务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的业务指导，督促健全规章制度，开展消防业务培训，组织联合演练，提高防火、灭火水平。第五十六条 消防监督机构应当组织查明起火原因，作出技术鉴定。火灾原因查明后，应当根据事故的性质、情节和后果，依法对有关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。第五十七条 公安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（局）消防监督机构应当根据防火、灭火的需要，制定科研规划，具体组织开展消防科学技术研究；鉴定和推广应用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成果。第五十八条 公安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（局）消防监督机构对申请生产、维修消防器材的企业的生产技术条件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。对不具备条件的，应

当责令限期改进，必要时责令停产、停业，并提请有关部门不发、吊销生产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。第五十九条 消防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对消防器材、设备等产品的品种、规格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不符合标准的，不准出厂或者销售。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需要引进国外的消防器材、设备时，必须事先将其品种、规格、性能等有关资料送交当地消防监督机构审核同意。第六十一条 国家级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，负责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检验、争议仲裁检验、重点抽检和进出口消防产品的验证检验。第六十二条 各级消防监督机构应当根据需要配备具有专业知识的消防监督员。消防监督员由省、自治区所辖的市以上公安机关任命，并发给消防监督证。第六十三条 消防监督员的主要职责：（一）对分管地区的单位，督促制定消防安全制度，建立健全消防组织；（二）进行消防宣传，督促消除火险隐患，及时制止有可能引起火灾或爆炸危险的行为；（三）指导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，开展防火检查，制定重点部位的灭火方案，并定期演练；（四）参加火灾事故的调查、勘查和鉴定，提出处理意见。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第六十四条 在消防工作中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、集体，应当给予表彰、奖励：（一）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，消防安全措施落实，消防组织制度健全，火险隐患及时消除，消防器材设备完整好用，无火灾事故，工作成绩突出的；（二）及时组织扑灭火灾或者积极支援邻近单位和居民扑救火灾，避免重大损失，有显著贡献的；（三）开展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革新，成绩显著的；（四）在改善城乡消防设施方面有显著贡献的；（五）有消防工作的其他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。第六十五条

在消防工作中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个人，应当给予表彰、奖励：（一）热爱消防工作，积极参加消防活动，成绩显著的；（二）模范遵守消防法规，制止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，事迹突出的；（三）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险隐患，避免火灾发生的；（四）积极扑救火灾，抢救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，表现突出的；（五）对查明火灾原因有突出贡献的；（六）对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或者技术革新有显著成绩的；（七）在消防工作其他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。

第六十六条 在消防工作中有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先进单位、集体和个人，由公安机关、上级主管部门或本单位给予表彰、奖励；成绩特别突出的，报请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第六十七条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、本实施细则，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规定，予以处罚外，有下列行为之一、情节较重的，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经济处罚：（一）设计人员没有按照防火设计规范进行设计，或者施工人员不按照防火设计进行施工的；（二）防火负责人不履行职责的；（三）值班人员擅离职守或失职的；（四）不按规定生产、销售消防器材、设备的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六十八条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（局），铁路、交通、民航、林业公安局，可以根据本实施细则，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特点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，报请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施行。

第六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安部负责解释。

第七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